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对《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制糖产业规模，推进公司制糖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6年11月28日